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69,1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的"2、发行规模"和"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2、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100.00 万元 (含69,1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100,028	70,000
合计	100,028	70,000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9,1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100,028	69,100
合计	100,028	69,100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 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 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